

##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于2013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3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监事三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鸣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<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与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》的议案，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监事会审核了《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与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（修订稿）》，并对首期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

股权激励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及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三个备忘录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《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与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（修订稿）》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人员，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及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三个备忘录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